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3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谭跃先生、郑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1号）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09）。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